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高齡科技創新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9/0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高齡科技創新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：

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本微學程以高齡智慧科技為重點主題，配合本校現有教學、研究及產學技術為基礎，更進一步培育具備基礎專業知識、跨領域與國際移動力之高齡健康福祉相關產業人才，未來有助於建立更全面的智慧健康產業，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，並確保高齡人口獲得適當的支持和關懷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凡對於高齡智慧科技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：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高齡科技創新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

第六條 課程規劃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以上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- 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：
 - 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 - 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5 年 08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9 月 0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